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 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-8 号;

许建成,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

黄燕琴,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 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2月28日,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,769万元。2017年4月29日,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4,830万元。公司未对业绩快报做出修正,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、财务总监黄燕琴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
二、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、财务总监黄燕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 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日